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七十一期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2020年2月21日，县委书记、县长郑俊雄主持召开县政府十五届七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听取县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报，部署落实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卓凜波同志关于全县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情况汇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政治责任，继续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省“20条”、市“12条”，和县“18条”，建立我县企业全面复工复产“1+3+X”和重点项目“1+5+X”工作机制，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当好“店小二”，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做到防疫与复工复产“两不误”。

会议要求：一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统筹做好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认清形势、精准防控，抓牢抓实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尤其要按照市委张晓强书记打好“关口战”“街巷战”“阵地战”“保障战”的要求，切实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见效。**二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坚持和完善“县领导挂点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专班+驻企指导员”服务企业机制，做到靠前服务、用心服务，以“店小二”式服务推动企业平稳有序复工复产；要深化“三服务”，强化服务保障用工，强化服务保障配套，强化服务保障政策落实，积极主动作为，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各项问题和困难，真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全面复工上下功夫，在新建项目如期开工上下功夫，在项目谋划上下功夫，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上下功夫，全力以赴做好稳产保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

二、听取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汇报，部署落实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关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2019年以来，全县各级党政紧紧围绕中央和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关于贫困村100%出列、贫困户100%脱贫的目标，精准施策、真抓实干，进一步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目前，全县累计投入扶贫资金4.93亿元，实施村项目474个、户项目18382个；9089户27999人实现稳定脱贫，完成脱贫率达100%，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117元。但是，对照脱贫攻坚尤其是市委“两个100%”的目标要求，我县当前工作仍然存在部分贫困户未脱贫、扶贫产业项目支撑乏力、部分贫困户

内生动力不足、镇村扶贫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会议要求：一**要加大帮扶力度。**对未脱贫的 397 户未脱贫户和危房户每户再安排一名县副科以上干部进行对接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岗。二**要加强产业、就业扶持力度。**在继续做大做强 7 个县级产业项目和镇、村产业扶贫项目，持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基础上，针对全县余下的未脱贫户，县政府要拿出专项资金加大帮扶，由县扶贫办牵头各镇（场），选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实施参股，实行产业带动帮扶、保底分红。三**要加强“回头看”及政策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扶贫动态管理确保不落一户一人，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落实好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杂费的减免政策，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将边缘贫困人口、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三保障”覆盖范围。四**要做好数据系统的录入和更新工作。**要深入了解核实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将政策落实情况及帮扶项目效益情况，及时如实的录入系统，杜绝出现“数字脱贫”情况，确保在年底前 100% 达到脱贫标准，全面实现脱贫目标。

三、关于审议《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的起草说明。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为 466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3600 万元），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债权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对此，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按照项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了《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县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2、报告县委，并提请县人大的常委会议审定。

四、关于审议《深化海丰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深化海丰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和预算法相关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起草了《深化海丰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已征求县相关单位意见。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起草的《深化海丰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2、报告县委同意后，以县委办、县政府办的名义印发实施。

五、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关费用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关费用的汇报。为确保我县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补助等保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粤财社[2020]23号）文件精神，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财政局拟从我县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中安排530万元，作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控专项资金，并联合制定了《防控新冠病毒专项经费分配表（第二批）》；另因我县疫情防控物资紧缺，需委托有资质公司采购医用护眼镜、防护服、红外线体温计、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卫生帽、口罩等防疫物资，约需资金462万元，在红十字会的捐款中列支。合计共需新冠肺

炎防控工作费用 992 万元。

会议决定：1、同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防控新冠病毒专项经费分配表（第二批）》，安排专项经费 530 万元。2、同意由县红十字会在社会捐资中安排 500 万元拨给县卫健局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3、报告县委。

六、关于实施我县“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任务工程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我县“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任务工程的汇报。根据市交通部门关于实施“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任务的工作部署，下达我县国省干线（G228 线、G235 线、G236 线、S241 线）整治路段任务共计 146.022 千米，须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6 月完成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9 月完成整治任务。据初步估算，约需工程费用 1289 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鉴于该整治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我县 2020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达标，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我县“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任务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单位。2、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造价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县财政局要对该项目预算造价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不超过 650 万元）。4、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交通运输局 60 万元，作为我县“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提升整治任务工程其他费用。5、报告县委。

七、关于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浅沙桥危桥改造工程的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浅沙桥危桥改造工程的汇报。经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检测，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浅沙桥评定为 4 类危桥，已被省列入 2019 年危桥改造任务。为保障国道交通安全，县交通运输局拟实施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浅沙桥危桥改造工程，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该三座桥梁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修编后该三座桥梁施工图造价约为 133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1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638 万元，县级财政需配套 696 万元。另因该三座桥梁改造涉及国防光缆的迁改，需另付迁改管道费用 150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危桥改造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单位。2、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造价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同意将上述桥梁改造涉及国防光缆的迁费用列入工程建设费用，具体费用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4、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确保改造工程资金保障。5、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交通运输局 50 万元，作为国道 G228 线汕尾海丰雷公田桥、青年水库桥危桥改造工程其他费用。6、报告县委。

八、关于莲花山大道庵片区办理用地手续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民宗局关于莲花山大道庵片区办理用地手续的汇报。莲花山大道庵位于海城镇万中村委大道山埔仔洞南部，1988 年原址复建，于 1991 年经县政府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2001 年 1

月 15 日，大道庵与海城镇万中村委会签订了《大道庵土地四至范围确认书》，明确了四至和使用面积 37500 平方米，其地类图斑核对海丰县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属风景名胜与特殊用地 29628 平方米、林地 7272 平方米。经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大道庵现有建筑物占地面积 2116 平方米，符合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余 35384 平方米属于新增用地，未获得省厅批准，也不符合《确权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条款。现大道庵要对大雄宝殿、天王殿等配套设施进行修（扩）建，需对该庵用地权属进行确权，办理国土用地手续。

2020 年 2 月 18 日，永城同志牵头县相关单位召开了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1、拟同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116 平方米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依法依规给予办理确权手续；由于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20）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需由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出项目选址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批准的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组织编制该地块控规图则，并报县政府批准实施。2、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5384 平方米用地，涉及林地的由县林业局按程序报批，涉及农用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3、对 35384 平方米建设用地（按县自然资源局实际测量为准），由海城镇提出征地方方案报县政府研究。4、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海城镇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大道庵用地确权工作。

会议决定：原则同志永城同志召开协调会纪要内容，各相关

单位要严格按纪要内容抓好落实。

九、关于解决黄胜厚信访事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海城镇府关于黄胜厚信访事项的汇报。1986年3月，信访人黄胜厚与黄诗声（其父亲）、彭宝云（其母亲）在海城镇城西居委下巷十九队各购买面积均为151.79平方米的三幅土地。2009年彭宝云名下的一幅土地已转卖他人，而黄胜厚、黄诗声名下的两幅土地因县城修建三环路被占用。对此，黄胜厚要求县政府返还上述属其父子两人的土地，并愿意接受异地安置或者相应货币补偿。自2015年以来，信访人黄胜厚频频上访，至今尚未彻底解决。

2019年11月12日，永城、庄政两位同志牵头县相关单位召开了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1、由海城镇府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信访事项的土地及附着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报县政府审定。2、评估价确定后，由海城镇府向县政府申请补偿款，用于解决上述信访事项，具体补偿工作由海城镇负责。

会议决定：原则同志永城、庄政两位同志召开协调会纪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纪要内容抓好落实。

十、关于审议《“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

会议听取了县消防大队（县消安委）关于《“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汇报。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县“三小”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全力做好“三小”场所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遏制火灾多发势头，根据广东省关于《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DB44/T1591-2015）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消安委起草了《“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

行规定》，改变了“三小”场所整治突击式、运动式做法，对“三小”场所进行分类整治，按村（社区）、镇（场、开发区）县三级闭环管理，并已征求县相关单位意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消安委起草的《“三小”场所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由县消安委印发实施。

十一、关于可塘镇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可塘镇关于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汇报。可塘镇五罗易涝区涉及 12 个行政村、3.82 万人口，农田耕地面积 3.68 万亩。该片区属低洼地，是该镇主要粮食产区，常年雨季旱季，易涝易旱，对农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对此，可塘镇府拟实施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计划加固堤防 10.35 公里，修建 1 座中型水闸、8 座小型水闸。经估算，其建安工程及其前期费用约需 8546.3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可塘镇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由可塘镇府作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同意按照 EPC 模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3、同意按工程估算价 800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330 万元），由业主单位可塘镇府依照 EPC 模式依法组织实施。4、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可塘镇府 200 万元，作为该镇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其他费用（工程监理费、前期经费、招标代理费、审图费等）。5、由县财政局、发改局、水务局及可塘镇府按工程资金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及其他上级资金支持，项目缺口资金由县财政局按工程建设进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6、该项目由岱芬同志牵头负责，县相关单位予以全力配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7、报告县委。

十二、关于海丰县东溪河水质治理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水务局关于东溪河水质治理的有关汇报。连年来，东溪河流域污染防控形势严峻，多条支流水质劣化，国考断面水质不稳定，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的地表水Ⅱ级标准有较大的距离。针对这一问题，2020年2月7日，俊雄同志牵头县相关领导、单位召开东溪河水质治理工作会议，形成一致意见：1、成立东溪河水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郑俊雄同志任组长，卓凜波、郑永城、庄政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卓凜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2、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要在去年制定的《东溪河水质达标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同时调查摸清东溪河基本情况，分清海丰和陆丰河段所占比例，并起草东溪河水质整治报告报市政府，请求市政府成立东溪河水质治理领导小组。3、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对东溪河各支流实行一月2次水质监测，定期报领导小组。4、县水务局负责制定科学调水方案，实施科学调水、补水，加密水体交换，掌握好涨潮、退潮时机，该排的排，该放的放，该补水的补水，确保水质有所改善。5、由卓凜波同志牵头，起草东溪河水质治理通告，组织各镇、村（社区）调查摸清东溪河沿河非法养殖场，对之前未彻底清理的必须全部清除，对已办证件的养殖场要检查是否存在偷排行为，对规模养殖场要加强监管，避免出现偷排行为。6、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明确界定东溪河禁养区和适养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明确界定水面养殖区域。7、迅速启动东溪河水质治理工程建设，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所有支流进行清淤，对支流入河

口、排污口两侧建设水体净化浮岛，对经常出现IV类、V类水质的支流设置一体化机净化水质，并负责对沿河各水闸的维修，落实管理措施；沿河有关镇、村（社区）要抓紧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8、县财政局要向上级争取东溪河水质治理专项资金，不足部门由县财政补足。9、各项工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责任单位，确保按图施工，责任到人。10、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照黄江河整治模式，迅速抽调人员到位，实现实体化运作，各有关镇和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东溪河水质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效果。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俊雄同志召开的工作会议纪要内容，相关领导、单位要严格按纪要内容抓好落实。2、报告县委。

十三、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污泥应急处置资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水务局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污泥应急处置资金的汇报。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泥累积 6198 吨，堆放于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处理。2019 年 12 月 1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由县水务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县城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污泥的应急处理处置项目。对此，该局已委托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了《县城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污泥应急处理处置工作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其中，污泥现场处置费 381.48 万元、应急处理环保工作经费 66 万元，共计 447.48 万元。

会议决定：1、同意县城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污泥应急处置费以 381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县水务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同

意由县财政局核拨 66 万元给县水务局，作为污泥应急处理环保工作经费。

十四、关于黄江、东溪、大液、龙津、横河 5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水务局关于黄江、东溪、大液、龙津、横河 5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费的汇报。为顺利完成我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通过系统审核，县水务局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我县已划定的黄江、东溪、大液、龙津、横河等 5 条河流，合计 248 公里的划定成果进行数据整理、设计水面线复核、界线复核、成果分析报告编写、上报系统审核等技术服务工作，需技术服务费 300 万元。

会议决定：同意由县财政局核拨县水务局 300 万元，作为黄江、东溪、大液、龙津、横河 5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费。

十五、关于海丰县虎头沟（梅联河）治理工程公开招投标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梅陇镇府关于虎头沟（梅联河）治理工程公开招投标的汇报。海丰县虎头沟（梅联河）治理工程已列入省中小河流（二期）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19.38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 13.6 千米，清淤 19.388 千米，重建陂头 1 座。其工程总概算经市水务局审核为 3421.6 万元，建安工程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为 2588.5 万元，工程独立费为 286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建设监理费、工程勘测费、工程设计费等）。现工程招投标已经市水务局备案，需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投标。

会议决定：1、同意实施海丰县虎头沟（梅联河）治理工程，由梅陇镇府作为业主单位。2、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造价 258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梅陇镇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报告县委。

十六、关于县看守所迁建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县看守所迁建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建设的汇报。县看守所迁建工程于 2019 年 1 月批准立项，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现需对工程场地进行挖填平整。经县公安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地形地貌工程测算，需挖土石方约 6.87 万立方米、场内运输回填土石方约 6.87 万立方米、外购回填土石方约 9.74 万立方米、压路机碾压土石方约 16.6 万立方米。其项目造价经县财政局审核为 585.3 万元，项目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等费用 30.6 万元。

会议决定：1、同意实施县看守所迁建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由县公安局作为业主单位。2、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造价 58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公安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公安局 30 万元，项目建设其他费用。4、报告县委。

十七、关于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工程建设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工程建设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的汇报。因县自然资源局缺乏具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专业人才，该局拟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有

关规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设计审查。据测算，我县每年约需审查约 200 万平方米，年度审查费用约需 200 万元。对此，该局要求将上述审查费用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会议决定：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将工程建设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的请示事项，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

十八、关于县城北三环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审图费前期费用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县城北三环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审图费等前期费用的汇报。县城北三环路升级改造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6725 万元，由县住建局负责开展（一期）工程建设各项前期工作。现已完成（一期）工程可研、环评、设计招标等部分工程前期工作。为确保工程前期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还需支付施工审图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前期费用，合计 813.7 万元。

会议决定：1、同意由县财政局核拨县住建局 700 万元，作为县城北三环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审图费等前期费用（包括：施工审图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业主单位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报告县委。

十九、有关资金报告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由县财政局核拨县水务局关于2019年度冬修水利工程项目县级补助资金200万元；核拨县林业局关于全县森林防火巡山“护林e通”智能管理系统资金175.5万元；核拨县委宣传部关于建设海丰县乡村智慧广播系统第一期项目资金476万元。

参加会议人员：郑俊雄、卓凜波、冯建青、吴光群、郑永城、
庄政、林其波。

列席会议人员：王荣贞、罗家杰、张永凡、庄水文、魏汉锡、
姚火坤、林瑞清、刘诗章、马学仲、曾诗贤、
唐务舜、黄胜国、陈健雄、黄宽铭、王铸波、
林国义、刘加惠、吴智传、叶克练、林德森、
吴堂泽、陈志明、刘利双、陈继坚、彭小辉、
林志勇、吴俊辉、李立文、陈汉忠、邹俊。

请假人员：王少平。

抄送：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直有关单位，有关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